

上海市普陀区2023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绩效目标

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能

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是普陀区人民政府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区域实际，研究制订有关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
2. 依法相对集中行使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城市管理领域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3. 负责建立和完善城管执法巡查、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建立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定期组织社会评议。
4. 负责对街道（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考核，以及对跨区域执法整治等工作的协调和指挥。
5. 负责本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制度化的建设和管理，按规定开展人员招录，组织实施执法培训、岗位交流、督察考核、责任追究和评议考核等制度。
6. 负责处理涉及本机关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相关事宜。
7.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机构设置

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预算包括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部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一家，行政执法机构一家，具体包括：

1. 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部
2. 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需要说明的是，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与局本部合署办公，不再单列预算。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培训费：指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收入预算5764.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764.64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481.71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5764.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764.6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753.1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764.6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753.1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的正常变化；财政拨款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年初预算没有安排疫情相关经费的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50.6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10.72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250.63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26.36%。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生活补贴以及退休人员正常变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23.8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34.25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223.83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66.73%。主要原因是：人员以及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的变动。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111.9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66.54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111.92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68.20%。主要原因是：人员以及职业年金缴费基数的变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3.09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0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3.09万元。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发生变化。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146.89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86.21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146.89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70.38%。主要原因是：人员以及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的变动。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4439.39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5216.40万元，2023预算安排4439.39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14.90%。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预算，厉行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62.2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256.47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262.25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2.25%。主要原因是人员以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的变动。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326.64万元，主要用于向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322.69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326.64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22%。主要原因是人员的正常变动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7,646,39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4,747
1. 一般公共预算	57,646,39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468,900
2. 政府性基金		三、城乡社区支出	44,393,867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5,888,876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57,646,390	支出总计	57,646,390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4,747	5,894,74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94,747	5,894,74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6,320	2,506,3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8,325	2,238,32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9,162	1,119,16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40	30,9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8,900	1,468,9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8,900	1,468,9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8,900	1,468,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393,867	44,393,867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4,393,867	44,393,867			
212	01	04	城管执法	44,393,867	44,393,8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88,876	5,888,87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888,876	5,888,87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622,476	2,622,47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266,400	3,266,400			
合计				57,646,390	57,646,390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4,747	5,894,74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94,747	5,894,74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6,320	2,506,3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8,325	2,238,32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9,162	1,119,16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40	30,9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8,900	1,468,9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8,900	1,468,9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8,900	1,468,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393,867	22,321,958	22,071,909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4,393,867	22,321,958	22,071,909
212	01	04	城管执法	44,393,867	22,321,958	22,071,9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88,876	5,888,87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888,876	5,888,87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622,476	2,622,47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266,400	3,266,400	
合计				57,646,390	57,646,390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预算资金	57,646,39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4,747	5,894,747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1,468,900	1,468,9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城乡社区支出	44,393,867	44,393,867		
		四、住房保障支出	5,888,876	5,888,876		
收入总计	57,646,390	支出总计	57,646,390	57,646,390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4,747	5,894,74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94,747	5,894,74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6,320	2,506,3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8,325	2,238,32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9,162	1,119,16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40	30,9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8,900	1,468,9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8,900	1,468,9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8,900	1,468,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393,867	22,321,958	22,071,909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4,393,867	22,321,958	22,071,909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01	04	城管执法	44,393,867	22,321,958	22,071,9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88,876	5,888,87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888,876	5,888,87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622,476	2,622,47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266,400	3,266,400	
合计				57,646,390	35,574,481	22,071,909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777,121	28,777,121	
301	01	基本工资	3,428,652	3,428,652	
301	02	津贴补贴	16,098,781	16,098,78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38,325	2,238,325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119,162	1,119,16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8,900	1,468,9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947	69,94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622,476	2,622,47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30,878	1,730,8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5,120		4,755,120
302	01	办公费	97,940		97,940
302	02	印刷费	40,000		40,000
302	03	咨询费	80,000		80,000
302	04	手续费	2,000		2,000

302	05	水费	20,000		20,000
302	06	电费	200,000		200,000
302	07	邮电费	30,000		3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429,800		429,800
302	11	差旅费	10,000		1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20,000		20,000
302	14	租赁费	336,000		336,000
302	15	会议费	5,000		5,000
302	16	培训费	77,000		77,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4,600		4,6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50,000		15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650,000		65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325,220		325,220
302	29	福利费	846,720		846,72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7,600		387,6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642,700		642,7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540		400,5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2,240	1,992,240	
303	02	退休费	1,992,240	1,992,240	
310		资本性支出	50,000		5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00		50,000
合计			35,574,481	30,769,361	4,805,120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84.22	0.00	0.46	83.76	45.00	38.76	480.51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4.2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5.0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83.7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45.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5.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本部门将淘汰更新三辆执法车辆；公务用车运行费38.76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46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无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下属一家机关和一家行政执法机构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480.51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515.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5.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50.00万元。

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70.0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310.0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一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3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207.19万元。（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情况，以及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单位数量、预算金额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共有车辆6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

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以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市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精神为指导，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工作五年行动方案》要求，通过开展无违建居村（街镇）创建工作，进一步增强全社会防控和治理违法建筑意识，全面遏制违法建设行为，着力形成防控和治理违法建筑长效机制，有效巩固“五违四必”（安全隐患必须清除、违法无证建筑必须拆除、脏乱现象必须整治、违法经营必须取缔）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成果。区拆违办承担全区违法建筑治理的统筹协调工作，2022年将继续作好各类存量违法建筑的拆除工作和新建违法建筑的控违工作。应对领导批示舆情曝光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建筑的快速处置；为争创“零违建”居村和无违建示范街镇工作而将进行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和多媒体制作；为保障违法建筑整治数据的准确性，做好无证建筑数据库销项管理核对和分析，做好违建拆除点位面积的现场核对，聘请第三方评测公司来开展此项工作；用于拆违现场安全区域的警戒，连续拆违作业现场和重点控违区域的日夜固守，日常街面违建巡查和小区物业装修巡查而购买第三方巡查队伍。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
2.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
3. 《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
4.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违法建筑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5.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
6. 《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工作五年行动方案》
7. 《关于开展无违建居村（街镇）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8. 《关于加强新增违法建筑监管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四、实施方案

1. 加强组织，强化领导，强化对突发事件的协调和处置。
2. 构建监控网络，开展对违法建设行为的全方位巡查，做到“及时制止，及时拆除，及时上报”。
3. 违建治理的工作安排要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完善方案，确保拆违工作安全有序顺利实施。
4. 营造强大舆论宣传氛围，对拒不整改实施违法建设行为的单位及个人给予曝光，对违建治理中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5. 制定年度计划，严格落实对各街镇的年度考核制度。

6. 为加强本区新增违法建筑的监管治理，运用智能化、信息化和技术化手段及时有效地查处违法建设行为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年度拆违经费预算金额为273.00万元，分别用于拆违工程第三方服务、重大应急拆违工程款、第三方航拍巡查对比服务费、拆违设计宣传服务费、全年拆违跟拍及宣传片制作、第三方无证点位复核以及数据库销项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拆违经费	项目类别	一次性项目	
主管部门	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实施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计划开始日期	2023/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819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7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19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3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2024年)		年度总目标	
	"1. 完成市、区相关部门下达的年度拆违任务。 2. 新增违建“零增长”，坚决做到“无增减存”。 3. 开展存量违建专项治理，快速降低违建点位数。 4. 开展普查数据平台“拆一件、销一项、存一档”目标管理。”		"1. 完成市、区相关部门下达的年度拆违任务。 2. 新增违建“零增长”，坚决做到“无增减存”。 3. 开展存量违建专项治理，快速降低违建点位数。 4. 开展普查数据平台“拆一件、销一项、存一档”目标管理。”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违计划任务完成率	=100%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	=0
			人员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合理
			拆违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违章建筑安全隐患排查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违章建筑投诉受理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居民满意度	>=8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实施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5,0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5,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 (2023年-2023年)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运车辆使用效率情况		提高
			防疫消杀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00(%)
			防疫消杀环境及相关物体部位覆盖面		=100.00(%)
			转运人员工作人员到位率		=100.00(%)
		质量指标	转运车辆维护保养情况		=100.00(%)
			转运工作人员感染率		=0.00(起)
	时效指标	转运车辆安排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当地经济发展的重要性		重要
		社会效益指标	疫情防控常态化需求		常态化防疫
生态效益指标		防疫消毒剂配比是否专业		专业	

		可持续影响指标	疫情防控常态化需求	常态化防疫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转运人员满意度	≥95.00(%)